

醫療服務合約書

立合約人

(以下簡稱甲方)

國軍花蓮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(以下簡稱乙方)

茲經甲乙雙方同意，特訂定此醫療服務合約，內容如左：

- 一、醫療對象：甲方教職員工及在校學生 (以下簡稱甲方人員)。
- 二、甲方人員憑甲方證明就醫時，乙方得依本合約給予甲方醫療對象診治。
- 三、甲方證明係指：健保卡及甲方所發之識別證、員工證或足以證明單位身分之證件。
- 四、優待範圍：
 - (一) 甲方人員就醫時，門、急診掛號費酌收 10 元。惟醫療費用部分負擔應由患者自行繳付。
 - (二) 甲方人員住院留醫時，住院病房自費差價費用予以 6 折優待，其他費用 (包含全民健保自付額) 依全民健康保險支付標準價格計收。
- 五、甲方若發生緊急事故，乙方人員得提供醫療急難救助。
- 六、甲方若提出需求，乙方得視狀況配合實施預防保健及衛生講座之宣導。
- 七、甲方人員就醫應遵守乙方規定，乙方醫師認可病患出院時，不可推諉拒絕出院，亦不得做無理之要求，否則乙方有權請患者離院。
- 八、本合約經雙方同意加蓋印信後生效，合約期限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合約期滿前 3 個月，得經雙方同意辦理續約。
- 九、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，由雙方協議訂之。
- 十、本合約書乙式兩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。
- 十一、雙方同意，就本合約有所訴訟時，以台灣花蓮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立約人

甲 方：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

負責人：

地 址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路 113 號

乙 方：國軍花蓮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

負責人：吳逸驊

地 址：花蓮縣新城鄉嘉里村嘉里路 163 號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